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詹金翰
被告 潘威啓

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主張均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（車禍）所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- 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；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案件並未繫屬法院或已終結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此情形下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自應判決駁回之。
- 四、本案被告所涉肇事遺棄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訴字第13號），已於民國114年1月23日9時48分言詞辯論終結，有該案審判程序筆錄及錄音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考。而原告至114年1月23日10時6分始具狀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其上本院收狀時間戳章在卷為憑，是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繫屬於本院時，被告所涉之前開刑事訴訟既已經本院辯論終結，依上說明，原告本件之訴即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03 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 官 黃弘宇

04 法 官 高健祐

05 法 官 林述亨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
08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9 書記官 鄭羽恩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